

# 气象行政执法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气罚〔2021〕001号

被处罚单位(人): 广东保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尹光  
性别: 男 年龄: 41 电话: 18607578393  
地址(住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1201室之二

违法事实: 你单位承建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LNG气化站项目,并受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办理该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申报名称:广东能强陶瓷有限公司LNG气化站),你单位在申报该行政许可(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之前已建设该项目完工。

以上事实已违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不得施工的规定,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处5万元罚款。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所指定的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到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0757-83382285)或广东省气象局(020-87672487)申请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7月13日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留存。